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南京、上海、廈門、三亞、河北黃驊、美國等地召開。應到董事 14 名，實到董事 11 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 3 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張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託董事殷一民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出售深圳中興力維技術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按照與基宇投資有限公司（Ocean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基宇投資”）談判確定的《關於轉讓目標公司 65% 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附錄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轉讓方式和定價依據）向基宇投資

出售深圳中興力維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力維”）65%的股權；並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等相關文件，並辦理上述中興力維股權轉讓所涉及的商務部門審批、工商變更登記等必要手續。

2、同意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按照與基宇投資談判確定的《關於轉讓目標公司16%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附錄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轉讓方式和定價依據）向基宇投資出售中興力維16%的股權；並同意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員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等相關文件，並辦理上述中興力維股權轉讓所涉及的商務部門審批、工商變更登記等必要手續。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關於出售深圳中興力維技術有限公司股權事宜的相關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81%股權》。

二、審議通過《關於向關聯方中興新採購原材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就採購機櫃及配件、機箱及配件、方艙、圍欄、天線抱杆、光產品、精加工產品、包材類產品、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等產品簽署《2013—2015 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2015 年各年度採購原材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 9 億元、10 億元、11 億元；並認為《2013—2015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3—2015 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張俊超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因分別擔任中興新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在本次會議審議並表決該項關聯交易議案時均予以回避。

表決情況：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說明：

1、中興新目前持有本公司 30.76%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第（一）

項的規定，中興新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2、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14A.11 的規定，中興新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3、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控股子公司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此持續關聯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審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審議通過《關於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採購原材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比天線”）就採購各種通信天線、射頻器件、饋線、終端天線等產品簽署《2013—2015 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摩比天線 2013—2015 年各年度採購原材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 6 億元、8 億元及 9 億元；並認為《2013—2015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3—2015 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說明：

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摩比天線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2、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監事屈德乾先生擔任摩比天線的董事，其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第(三)項規定的情形。

四、審議通過《關於向關聯方華通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就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簽署《2013 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13 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7,800 萬元；並認為《2013 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

易條款及 2013 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審議通過《關於向南昌軟件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中興軟件技術（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昌軟件”）就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簽署《2013 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13 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3,300 萬元；並認為《2013 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3 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六、審議通過《關於租賃物業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發展”）簽訂為期二年的《物業租賃合同》，合同期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每年租金上限為人民幣 5,080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關於前述四、五、六項關聯交易說明如下：

1、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中興發展的董事長，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三項規定的情形，中興發展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華通為中興發展全資子公司；中興發展持有南昌軟件 40% 的股權，南昌軟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由中興發展委派，中興發展能控制南昌軟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華通、南昌軟件為公司關聯方。

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深圳市聚賢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賢”）持有公司三家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廣東新支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各 10% 的股權，故聚賢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聚賢擁有中興發展 45% 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中興發

展為聚賢的連絡人，因此也屬於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批准同意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對聚賢進行定向減資及同意本公司將向聚賢收購廣東新支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10%股權，上述事項完成後並且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聚賢不再持有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權。因此，聚賢不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中興發展、華通、南昌軟件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3、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關聯方中興發展董事長，在本次會議審議與華通、南昌軟件及中興發展的關聯交易事項時，侯為貴先生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在本次會議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石義德先生對上述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合同進行了事前審閱，並同意將該等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合同及相關年度最高累計交易金額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在本次會議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石義德先生對上述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合同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該等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合同所定的定價方式及其他條款符合法規要求及市場原則，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會議審議該等交易相關議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關聯董事在審議關聯事項時回避表決，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前述第二項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向中興新採購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